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祥股份”）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3月25日，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5、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6、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8.76 元/股调整为 38.26 元/股。

3、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 227 人变更为 197 人，授予股票总量由 332 万股调整为 289.1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12 万股调整为 269.15 万股，预留股票总量 20 万股数量不变。

4、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股本 74,69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91,500 股调整为 4,337,250 股，授予价格由 38.26 元/股调整为 25.51 元/股。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3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017 年 5 月 1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激励成本）为 17,505.42 万元，同比增长 91.14%，且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88.38%。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197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1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汤德平	总经理	75,000	30,000	45,000
程荣武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75,000	30,000	45,000
张祥明	副总经理	75,000	30,000	45,000
李英涛	副总经理	75,000	30,000	45,000
戴贞亮	副总经理	75,000	30,000	45,000
许春霞	董事	75,000	30,000	45,000
刘智敏	财务总监	30000	12,000	18,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190 人）		3,557,250	1,422,900	2,134,350
合计（197 人）		4,037,250	1,614,900	2,422,350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锁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88.38%，不低于 8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197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88.38%，不低于 8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197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88.38%，不低于 8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197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富祥股份本次解锁事宜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且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富祥股份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